**济防办发〔2022〕20号 签发人：陈秋生**

**关于申报复查省市级文明单位的报告**

**市文明委：**

**近年来，我办通过一系列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，班子更加坚强有力，职工素质明显提升，办公设施逐步改善，工作环境整洁优美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多彩，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。**

**为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巩固和提升文明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复查评选2022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的通知》（济文明委〔2022〕5号），对照省、市级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，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复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“市级文明单位”；同意济宁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申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并复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、济宁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复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。**

**当否，请批准。**

**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**2022年10月25日**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**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10月25日印发**